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王培珊

電話：(02)2312-5837

傳真：(02)2371-0584

電子信箱：pswang@mail.coa.gov.tw

受文者：本會農糧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農輔字第1100217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署函詢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救助辦法)第5條第4項規定執行救助之時點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茶業改良場110年4月30日農茶改作字第1103401265號函(下稱110年4月30日函)辦理，併復貴署110年4月13日農糧企字第1101007256號函。
- 二、按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，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經查106年修正本項規定之意旨，係因應農產品可能因產期調節方式及時間不一，造成產季認定見解不同，為其災損認定具一致性，爰做此修正，俾實務認定執行。至長期作、短期作之農產品等分類，由產業機關認定。次查曆年之定義為自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茶改場110年4月30日函說明略以，茶樹一年主要生產季節可分為春、夏、六月白(第二次夏茶)、秋及冬茶，一般以春茶產量最高，佔全年產量3成以上，一般冬茶採收後開始進入茶樹休眠期，茶農會進行茶樹修剪、中耕、更新、補植、施肥等工作，但乾旱發生係不可預期，因此，茶農在隔年1-2月進行上述茶園管理工作，係屬合理。基此，救助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，用於茶樹救助，應以同曆年概念認定產季；且實務上，當年度發生災害，茶農於冬茶生產期後進行茶園管理，其申領之救助金符合救助精神用以協助茶農復耕，恢復茶之生產工作；倘於次年度再次發生災害，茶農本就需再次復耕以接續茶之生產。

四、農業生產先因發生天然災害造成受損才辦理現金救助，考量救助辦法第6條第1項規定災害之啟動可於3個月內完成提報，公告救助後依同辦法規定辦理相關受理申報、勘查、抽查及撥款等作業，導致行政處分之期日已跨越災害發生之時點，此類行政程序未完成屬不可歸責於民眾。爰旨揭疑義之時點應以災害發生年度為主，予以救助。

正本：本會農糧署

副本：本會茶業改良場、本會輔導處

